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戶籍登記課)					陳核流程				會辦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會辦單位	備考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離婚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終止收養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監護、輔助、親權行使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認領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錯漏查證及核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原申報錯漏戶籍登記更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過錄錯漏戶籍登記更正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出生、判決認領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死亡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逕遷戶所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離婚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監護、輔助、親權行使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戶籍登記更正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未按址居住人口處理事項	一址8公民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未按址居住人口處理事項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無戶籍人口補辦登記與重複戶籍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出生、判決認領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死亡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出境滿2年再入境人口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離婚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監護、輔助、親權行使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失蹤人口、入監人口、保護管束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入出境人口遷徙之管理通報註記及逕為遷出事項	入出境人口遷徙之管理通報註記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入出境人口遷徙之管理通報註記及逕為遷出事項	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查尋人口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出生、判決認領	擬辦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死亡	擬辦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撤銷遷入	擬辦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離婚	擬辦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逕遷戶所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親子關係更改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逕為登記事項	收養、終止收養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保護管束及監護宣告之註記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民眾自行申請撤銷登記事項	初設戶籍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民眾自行申請撤銷登記事項	結婚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戶籍登記之公示送達事項	戶籍登記之公示送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國籍業務	國籍取得、喪失、回復戶籍處理事項	國籍歸化、喪失、回復、撤銷戶籍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原住民身分業務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原住民身分業務	原住民身分通報事項		核定					
丙表	更改姓名業務	依姓名條例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更改姓名業務	依姓名條例更改姓名通報事項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戶政工作站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主機房各項管理及運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戶役政資訊電腦作業及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行動化服務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戶口普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戶口校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戶籍巡迴查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各種選舉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核發事項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各項公投資格核對及名冊編造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出生登記之育兒津貼申請代送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及證明文件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其他	各項彈性延長上班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其他	戶口名簿保管與核發		核定					
丙表	其他	指定送達地址登載作業		核定					
丙表	其他	戶籍登記、戶籍資料變更等跨機關服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其他	戶籍登記、戶籍資料變更等跨機關服務受理事項(地政、監理所、稅捐分處、台電、健保等)		核定					
丙表	其他	結、離婚證明書保管與核發		擬辦	核定				
丙表	其他	不屬於各課掌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特殊個案或法規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臺北市民e點通(含戶政即時通、網路預約申辦等)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重大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補充說明：

1.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實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
5. 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決行者請填「核定」。
6.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 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